

04101

神池县志

经 济 编
林 业 志

(征求意见稿)

神池县党史县志办公室编

神池县地方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组长 郑振业

付组长 廖凌壁

成 员 葛勋业 郝守元 崔清泰 石炭山

李保和

封面题字：贾文身

林 业 志

名誉主编：葛勋业

主 编：李保和

付主编：辛 隆

责任编辑：贾凤翔

资料员：任仲玉 宫殿臣

校 对：贾凤翔

1985年6月印 编号 12750

林 业 志 目 录

第一章 林业用地.....	3 (1)
第一节 宜林地.....	(1)
第二节 有林地.....	(2)
第二章 林业的发展概况.....	(2)
第三章 林区环境.....	(9)
第一节 森林分布.....	(9)
第二节 林区气候.....	(9)
第三节 土地条件类型.....	(11)
第四章 森林资源.....	(13)
第一节 动物资源.....	(13)
第二节 植物资源.....	(14)
第五章 采种育苗.....	(16)
第一节 采种.....	(16)
第二节 育苗.....	(17)

第六章 植树造林	(19)
第七章 森林保护	(21)
第一节 护林防火	(21)
第二节 虫害防治	(22)
第八章 森林经营	(23)
第一节 木材蓄积量和出材率	(23)
第二节 木材的砍伐和经销	(24)
第三节 林间产品	(25)
第九章 林业投资	(25)
第十章 林业专业机构	(26)
第十一章 林业典范	(30)

林 业 志

第一章 林业用地

本县山多、坡广、沟多，具有发展林业的优越条件。全县共有林业用地八十七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九。现有林地四十八万零五百一十四亩，占林业用地的百分之五十五，森林复盖率为百分之二十一。

第一节 宜林地

历史上对宜林地缺乏统计与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发展林业，一九七五年，中共神池县委和神池县人民政府首次组织农、林、水利等有关部门对全县的“四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进行了全面普查，合理规划。“四荒”全部作为宜林地，进行植树造林。至一九八四年底全县共划定宜林地三十八万九千四百八十六亩，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七点六。

第二节 有林地

据《山西统计年鉴》记载，民国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本县共有天然林四万五千零九十亩。一九四九年，全县有林地五万七千七百二十一亩（天然林）。一九八四年有林地达到八十七万六千零三十亩。是建国初期的百分之一千五百一十七。林材蓄积量为六万八千八百八十五立方米。

第二章 林业的发展概况

据《宁武府志》记载，在唐辽五代时，本县“高原土弱”，“草木丰茂”。宋朝时，“森林茂密，牧草遍野，牛羊成群，溪谷相接”，是盛产木材和发展畜牧的绝佳地区。至宋代中叶，由于人口增多，大面积毁林开荒，从此森林开始遭到破坏。元朝末年，烽烟四起，连年战争，森林面积逐渐减少。又加之在明朝初（一三六九年）这里筑设城堡，森林又遭砍伐破坏。至清初（一七二五年）设县

治，至此森林草原又遭到破坏。

从清末开始，境内森林逐渐为少数地主所占有。

(其中百分之八十五为地主所占有，百分之十为当地贫苦农民所有，百分之五为公有)。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森林，只有：天然林，即现在太平庄、虎北两乡的南山森林。

和人民群众在地边、沟壑、村旁、路旁、宅旁、坟地栽植的零星树和小片树，属私人所有。《中国实业志》载：

民国以来，于一九一七（民国六年），同锡山实行“六政三事”，也提倡造林。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至三

十年（一九四一年）两年神池机关、村民共栽树五万六千八百五十九株，其中人民植树三万五千八百三十九株。抗

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兵刃相接，炮火连天，残存无几的森林又进一步遭到破坏。又加之战争年代，人民无

心植树，甚至因烧柴烧炭困难，自砍作燃料者也属不少。

因此，至建国初期的一九四九年统计，全县有林面积为五

万七千七百二十一亩。零星植树四万七千五百株。本县天然森林仅保存虎北、太平庄两乡的南山（管涔山）。

一九四七年，山林权属的革命与土地改革同时进行。根据中共中央《土地法大纲》的规定，没收了地主富农的山林文约，完成了山林权属的变革。根据林业法规，森林由政府经营管理。面积不足一平方公里或远离大山而不便经营的小块地，则归村政府或当地群众所有。同时将房前、屋后和地边的林木，亦分给农民填入土地证。

一九四七年，随着土地改革运动的进行，同时基本上完成了山林权属的变革，但由于当时政策界限不清，执行中颇有偏差。加之实地勘察有困难，在收归国有的山林中，也夹杂一些中贫农的山林。另一方面，一些应收归国有的山林，则未及收回，致使有些山林的权属尚未明确规定。因此，解放初期除确定林权工作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外，接着组织群众开展植树造林运动，当时由于技术条件差，成片造林只搞

山育林，零星树木用“木栽”种植，因此，至恢复时期的一九五一年，成片林培育管理，质量有了一定的提高，数量没有大的发展，保持建国初期的五万七千七百二十一亩，而零星植树五万九千二百株，比一九四九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点六九。零星树大部分为个人栽植，谁种谁有。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合作化运动中，将私人树木随地入社，只留房前屋后树木归社员私有，天然林以等论级（每亩最高十元，最低二元）作价归集体。一九五七年神池县政府统一给集体、个人颁发了林权证。在此期间，本县贯彻执行依靠社队集体造林为主，积极开展国营造林，并鼓励个人植树的方针，全县实有林地发展为六万五千四百一十九亩，比一九五一年增长百分之一十三点七，零星植树四十四万零五百株。是一九五一年的五点二六倍。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人民公社和大跃进中，林业生产也出现了大跃进，“共产风”使成材林砍伐不少，在植树造林上也起伏较大。

数量上仍没有较大的发展。一九六二年，全县当年零星植树共六万八千八百株，比一九五八年减少三十三万二千株。当年造林三千二百八十五亩，比一九五八年减少了二万零六百三十亩。在调整时期，落实了林业政策，允许个人种树。一九六四年，曾掀起私有树木作价归队的热潮。至一九六五年，全县成片林达到二十八万一千八百六十四亩，零星植树三百一十一万八千八百株。分别比一九六二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二和百分之六十六。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的十年中，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将社员个人植树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来割。同时，县、社、队大搞植树造林运动。一九七二年实有林地面积为四十一万一千三百六十四亩，但在一九七三年落实林地面积仅有九万七千一百八十五亩，减少了三十一万四千一百七十九亩。这说明，第一，原来造的少，栽的多，有虚报成绩的情况；第二，在造林中，集体造林，社员误工分，责、权、利处理不当，管理不善，

栽的虽多，成活甚少。至一九七八年，全县成片实有林五十万零二千九百五十四亩，零星植树七百七十四点五万株，比一九七六年分别增长约一点三倍和增长百分之六十。

一九八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继此，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稳定山林林木权属颁发林权证的办法》。神池县委、县政府和县林业局组成神池县稳权发证领导小组，并对错收错砍社员个人的树木归还补款。全县错收个人成片林三十亩，零星树木一千八百四十株，错砍五千零九十株，补款四万四千四百零六元。同时，下放宜林四荒地，给七千七百九十五户社员划分了责任山和自留山，植树造林五千七百零三亩，承包期为三十年，换发和颁发了三证（即：林权证、树权证、四荒使用证）。从此，林业生产开始实行责任制。

一九八三年春，扩大四荒地地下放面积，延长承包期限。

二次下放给社员四荒宜林地五十二万一千亩，占全县宜林地面积的百分之百。

一九八四年春，成片造林、四旁树（不包括南山天然林）全部作价归个人，并积极培养和发展林业专业户、重点户，至一九八四年底全县林业“两户”达到六百七十三户。这样，把育苗管护，职责权利一起给社员，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至一九八四年底，据林业局年报统计，全县成片造林达到八十七万六千零三百亩（其中国营一十一万九千九百八十九亩，个人三十六万零五百二十五亩），零星植树一千七百零八点一四万株（其中集体一百七十三万一千八百四十株，个人一千五百三十四万九千五百六十株），分别比一九四九年增长十四倍和三百五十八点六倍。

第三章 林区环境

第一节 森林分布

本县境内森林（天然林）分布，主要集中于管涔山和草垛山，山上森林茂盛，气势壮观。

其它山多灌木荒草，偶有林木，也多杂生，林木稀疏，适于林牧业的发展。根据一九四九年统计，全县有天然林三万七千七百二十一亩，至一九八四年有林均达到九万零一百零二亩。

第二节 林区气候

南山林区气候与人烟稠密的平川，丘陵区比较，其气候颇多殊异。因林区内相对高度很大，气候的垂直变化也较显著。但由于森林的调节作用，各垂直带的气温变化又能保持相对稳定。林区的气候特征是：冬季漫长，严寒多雪，夏季凉爽，雨量充沛，春秋两季极为短暂，四季变化不太分明。

根据物候观察测定，南山林区的年平均气温在摄氏零下零点一度左右。七月最暖，月平均气温为摄氏十四点三度。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在摄氏零下十四点六度。绝对最高和绝对最低温度分别出现在九月和二月，最高摄氏二十五点二度，最低为摄氏零下二十九点三度。

全年零度以下积温为摄氏零下一千七百度，历时一百七十余天；零度以上积温为零上一千七百度，历时一百九十余天。

南山林区全年无霜期仅九十天左右。初霜冻在九月上旬，终霜冻在翌年六月上旬，最冷冻深度为一点九八米，土壤从十月下旬开始封冻，翌年三月中旬开始消融，六月中旬全部解冻。

林区雨量充沛，年降水量达九百余毫米，雨季出现在六、七、八三个月，雨季降水量约占年降水量的三分之二。林区空气潮湿，大气相对湿度平均为百分之六十四。

根据气象资料和物候象资料分析，南山林区在每年五月十日后开始造林。四月二十日到五月二十日是苗圃防冻拔期。七月中、下旬是苗圃防日灼期。九月中旬可开始采集落叶松种子。十月上旬，一年生苗圃要搞好越冬保护工作，二年生苗木应出圃窖藏。

第三节 主地条件类型

根据本县自然特点和立地条件，全县大体划分为四个区类。

一、中部缓坡平川区。

该区大部分属朱家川河流域，包括温岭、塘关、小寨、东湖、太平庄、虎北、义井、贺职等八个乡的六十个村镇。平均海拔一千五百米左右，年降水量四百毫米上下，无霜期一百一十至一百二十天。此区风大沙多，土层较厚且平坦，土壤以黄沙土及黄棉土为主。可营造以杨树为主的农田防护林和落叶松为主的针叶用材林。并且在条件较好的

东湖、义井、贺联等三乡营造杨树速生林和农田防护林带及林网。

二、南山高寒区

南山高寒区位于管岑山脚下，包括温岭、虎北、太平庄三乡的三十三个村。该区山峰多，气候寒冷，海拔在一千七百米至二千五百米之间，年降雨量五百至六百毫米，无霜期在八十至一百天。此区土层较薄，有部分地段岩石裸露，土层仅十至三十厘米，土壤以山地棕色森林土和山地石质土为主。这里的虎北、太平庄两乡应以保护和发发展现有的天然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为主，并兼以封山育林和人工造林相结合，以扩大森林面积，并营造落叶松用材林。

三、西北部黄土丘陵区

西北部黄土丘陵区包括八角、长珍、红崖子、韩家洼、烈堡、义井、贺联等七个乡的八十八个村。该区丘陵起伏，

连绵不断。海拔一千三百至一千七百米，年降雨量四百至五百毫米，无霜期一百一十至一百二十天。土层深厚，土壤以黄壤土为主。可营造杨树为主的农田防护林和以柠条为主的水土保持林，适当发展落叶松用材林，还可发展以杨树为主的速生林。

四、土石山区

土石山区包括烈堡、马坊、大严备、小寨、温岭、东湖等六个乡的六十八个村。该区山大沟深，多为土石山，海拔一千六百至一千八百米，年降雨量为五百至六百毫米，无霜期一百至一百五十天。土层较薄，土壤多为黄壤土，少数地方为黑炉土，可营造以落叶松为主的针叶用材林。

第四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动物资源

据调查了解，历史上本县境内有虎、豹、狍、羊、野猪、